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 新竹喜來登大飯店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265號3樓)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25,932,215,613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22,801,168,410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87.92%

出席董事：魏哲家、林全

主席：魏哲家 董事長

記錄：方淑華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 三、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每季決議分派季度現金股利。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各季度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 114年	核准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4/05/13	114/10/09	5.00001754	129,663,077,605
第二季	114/08/12	115/01/08	5.00001118	129,662,912,605
第三季	114/11/11	115/04/09	6.00003573	155,595,147,126
第四季	115/02/10	115/07/09	6.00003573	155,595,147,126

四、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董事酬勞給付情形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156,305,424元，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 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附件三。

五、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員工酬勞（分紅）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員工酬勞（分紅），業經民國一百一十五年第一季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員工業績獎金及酬勞（分紅）總額為新台幣206,145,915,284元，其中業績獎金新台幣103,072,957,642元，已於每季季後發放，而酬勞（分紅）新台幣103,072,957,642元，將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發放。

六、報告本公司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說明：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於國內共完成發行五期新台幣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支應產能擴充及/或綠色相關支出之資金需求，發行總額計新台幣869億元，各期發行數額及主要條件如下：

金額：新台幣億元

債券 期別	發行日期 (民國年/月/日)	債券 類別	發行 金額	期限 (年)	票面 利率 (%)	到期日 (民國年/月/日)
114-1 (綠色債券)	114/03/28	甲	120	5	1.90	119/03/28
		乙	72	10	2.05	124/03/28
114-2 (綠色債券)	114/06/02	甲	125	5	1.92	119/06/02
		乙	16	10	2.05	124/06/02

金額：新台幣億元

債券期別	發行日期 (民國年/月/日)	債券類別	發行金額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到期日 (民國年/月/日)
114-3 (綠色債券)	114/07/09	甲	83	5	1.92	119/07/09
		乙	40	10	2.05	124/07/09
114-4 (10年期為 綠色債券)	114/09/18	甲	138	5	1.66	119/09/18
		乙	40	10	1.73	124/09/18
114-5 (綠色債券)	114/11/20	甲	140	5	1.50	119/11/20
		乙	30	7	1.53	121/11/20
		丙	65	10	1.58	124/11/20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乙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參、承認案及討論案

一、承認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世宗及林尚志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一、四、五及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801,153,704權

金額：新台幣億元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288,642,651 權 (含電子投票 14,339,135,290 權)	88.98%
反對權數：72,456,637 權 (含電子投票 72,440,157 權)	0.31%
無效權數：46,44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440,007,976 權 (含電子投票 2,434,727,394 權)	10.7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核准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訂明「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鑒於經營環境的快速變化，為使公司於延攬具備不同專業背景與經驗之董事時能有更大的彈性，茲建議修訂章程第十九條，將董事人數修改為「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二人」。

（二）本次修訂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801,153,704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385,990,529 權 (含電子投票 14,436,598,376 權)	89.40%
反對權數：5,036,260 權 (含電子投票 4,933,264 權)	0.02%
無效權數：43,44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410,083,475 權 (含電子投票 2,404,771,201 權)	10.5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予修訂。

本次依法修訂主要內容為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500億以上公司，將其下列交易應辦理公告之標準分別由新台幣10億元及新台幣3億元修改為實收資本額5%：（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以及（2）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

同時為利於遵循與即時適用未來之法規變動，茲建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四條及第七條，並敘明如遇法令異動時逕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次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801,153,704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385,841,101 權 (含電子投票 14,436,333,967 權)	89.40%
反對權數：4,730,322 權 (含電子投票 4,710,615 權)	0.02%
無效權數：43,44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410,538,841 權 (含電子投票 2,405,258,259 權)	10.5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股東提問暨公司答覆：（由於會議當天股東提問相當多，故以摘要方式記載，將股東提問概分為幾大類，同時簡述主席或其指定之人的回答）

股東就是否投入先進製程設備（High-NA EUV）、先進封裝技術、資本支出、全球產能配置、海外投資進度、未來的應用、機器人與自駕車、漲價議題、競爭態勢、技術保護、處分世界先進公司股票、股票分割、股票回購、現金股利、員工分紅、公司章程、關係企業 Emerging Fund 業務及董事人選等相關問題提問。

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答覆簡述如下：

- 台積公司已購入 High-NA EUV 設備進行相關研發中；
- 台積公司亦持續先進封裝技術的研發，以達到最好的技術水準及生產效率；
- 資本支出是根據客戶及客戶的客戶提供的需求預測規劃，對未來幾年台積公司有相當的信心；
- 全球產能配置是基於客戶需求、當地政府支持及營運效率等考量，台灣是台積公司研發與生產最大核心基地，南京、日本及美國廠區均運作穩定，持續進步；
- 美國投資持續推進，如要增資時要先向政府申請核可，現在第二座廠正在進行（進機），第三座廠剛開始，熊本二廠計畫將生產 3 奈米，建廠依規劃進度進行，蓋廠需要時間，沒有捷徑可循；
- 未來的應用無法每一個都看到，但半導體永遠是所有科技發展的基礎，機器人與自駕車是未來的一個重要的方向；
- 晶圓價格方面，台積公司應有自己的價值，近年毛利率的成長，正是努力的結果，台積公司與客戶是夥伴關係，定價應該是策略性的，而非機會性的，也要能得到客戶的信任，才能永續經營；
- 台積公司從未缺少競爭對手，會一直努力贏過他們，達到最好的技術，最好的生產效率，以及客戶信任；
- 台積公司在很多地區都有設廠，有一套很縝密的制度作好營業秘密保護，確保技術不會外流；

- 此次出售世界先進股票不影響台積公司與世界先進的策略合作關係，在可預見的未來並無進一步出售世界先進股權的計畫；
- 經研究，在現行零股交易制度下，並沒有股票分割的必要性；
- 可持續性及穩定增加的股利政策，加上持續性的獲利成長對股價長期的支持，是對股東最好的回報，亦不考慮股票回購；
- 現金股利政策係以穩定、具可持續性且穩定增加為原則，股東股利今年與去年比增加超過 30%；
- 員工分紅近年維持 30% 的年成長，今年預估也會成長 30% 以上，且員工分紅是不會有上限的，而且大部分員工都是股東，照顧股東及員工，是同一件事，台積公司要永續經營，需兼顧「同仁、股東及社會」三方利益，身為產業領導者，台積公司用了台灣好的人才、大量的水電與土地，對台灣社會也會負擔起更大的責任；
- 為保留彈性，公司章程中業務範圍尚保留太陽能及 LED 事業，目前並無相關計畫；
- 先進製程研發費用很高，Emerging Fund 可以實際幫助客戶端新創公司有機會能儘快進入台積公司的先進製程；
- 下一屆董事候選人名單將於明年適當時機正式提出。

肆、臨時動議

股東就廠商員工洩密案、員工績效考核、生態保育、資源使用、工安管理等相關問題提問。

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答覆簡述如下：

- 洩密案是 TEL 公司員工犯下的錯誤而非公司政策所致，且已得到了法律制裁，此案 TEL 亦配合調查，雙方會繼續合作；
- 全體員工上下一心共同努力創造出好的營運結果，公司一定會照顧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沒有改變；
- 科學園區的規劃是由政府主導，相信政府會有完整的規劃，對於生態保育，台積公司過去一直積極投入，譬如石虎、巴氏銀鮎的保育等，都有很好的成績，草鴉的保育也有跟相關產官學機構合作，目前正在投入西南區域草鴉生態廊道串聯計畫；
- 台積公司使用台灣將近 10% 電量，用了很多的土地及水，所以會負更大的責任，台積公司除了貢獻大約 25% 的全國營所稅加綜所稅的稅收，公司亦持續努力節能減碳及節水措施，努力配合政府發展的綠能，也持續投資碳捕捉技術等項目；
- 工地安全台積公司責無旁貸，現在營建工地已由台積公司直接管理，與承包商討論重新定義執行規範及步驟，建立即時檢討機制，要求嚴格遵守，台積公司也改變採購規則，安全是首要考量，廠商近期是否有重大工安事故紀錄、是否發展有助於工安的新工法，都是考量重點，此外台積公司以 AI 及無人機輔助工地監控、改善工地休息環境，並將成立台灣半導體營建工程安全協會，分享台積公司的經驗及新工法，讓合作營建夥伴可以擴大運用到台灣其他工地，讓台灣營建工地實現進步及改善。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主席：魏哲家



記錄：方淑華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對台積公司而言又是強勁成長的一年。我們觀察到人工智慧（AI）相關的需求在全年間保持強勁，與此同時，非AI相關的終端市場則已觸底並呈現溫和復甦。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全球晶圓製造 2.0 產業年成長率達 16%。憑藉著我們顯著的技術領先及廣泛的客戶基礎，若以美元計，台積公司的營收年增 35.9%，並且營收和每股盈餘雙雙創下歷史新高。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AI 市場持續有非常正面的發展，大型語言模型處理文本的詞元（token）數量呈現爆炸式成長，顯示消費端 AI 模型的採用正在增加。企業 AI（Enterprise AI）也是另一個需求的來源，因為包括台積公司等企業正在內部運用 AI 來提高生產力和效率，創造更多價值。此外，我們持續觀察到主權 AI（Sovereign AI）需求正日益興起。

因此，我們對人工智慧（AI）長期發展趨勢的信念越來越堅定，並且相信市場對於半導體的結構性需求至關重要。

作為晶圓製造服務的提供者，台積公司的首要責任在於提供最先進的技術和充足的產能，全力支持客戶釋放其產品的創新。

台積公司持續投資研發和技術發展以支持客戶的成長。在智慧型手機、高性能運算（HPC）、汽車及物聯網（IoT）應用的驅動下，市場對我們先進製程技術（7 奈米及以下先進製程）的需求持續強勁。我們的 3 奈米製程技術已進入量產的第三個完整年度，占台積公司一百一十四年整體晶圓銷售金額的 24%。

台積公司的 2 奈米製程技術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第四季成功進入量產，並展現優異的良率表現，我們預期在民國一百一十五年該製程產能將快速攀升。依循我們持續精進製程的策略，我們也推出了 N2P 和 A16 製程技術，作為 2 奈米家族的延伸。N2P 在 N2 的基礎上具備更佳的效能及功耗優勢。A16 則採用了業界最佳的超級電軌（Super Power Rail, SPR）技術，極適合具有複雜訊號佈線及密集供電網路的特定 HPC 產品。N2P 和 A16 皆預計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下半年進入量產。

A14 技術採用台積公司第二代奈米片電晶體結構，將會是比 N2 更先進的完整節點技術，並且具備效能與功耗優勢，以因應高效能與節能運算日益增長的結構性需求。A14 的開發進展順利，預計於民國一百一十七年量產。

我們也持續開發先進封裝和 3D 晶片堆疊技術，包括 CoWoS[®]、整合型扇出（Integrated Fan-Out, InFO）、TSMC-SoIC[®]（系統整合晶片）和 TSMC-COUPÉ[™]（緊湊型通用光子引擎），在可負擔的成本下實現更低功耗的大規模互連，以支持客戶需求。

在成熟製程技術方面，我們與策略性客戶緊密合作，開發滿足其特定需求的特殊製程技術解決方案。這些夥伴關係使我們能夠創造技術差異化，並為客戶提供持久的價值。

我們相信台積公司的先進製程技術、特殊製程技術，以及先進封裝和晶片堆疊解決方案，引領著產業因應對節能運算永無止境的需求，並讓台積公司在未來進一步延續我們技術的領先地位。

為了因應長期市場需求的結構性成長，台積公司在堅守專業紀律的同時，與我們的客戶以及客戶的客戶密切合作以妥善規劃產能。我們著眼於整體潛在市場的大趨勢以決定適當的產能建置，並投資於先進製程、特殊製程和先進封裝技術以支持我們客戶的成長。

這項策略的其中一部分包括根據客戶對地緣彈性的需求以及一定程度的政府支持來擴展我們的全球製造版圖。如此將使台積公司股東價值最大化。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我們宣布了一項額外的投資計劃以進一步拓展美國佈局，支援客戶強勁且未來多年度的需求。我們正在美國亞利桑那州取得實質進展，加速產能的擴充，並按計畫順利進行。

我們在亞利桑那州的第一座晶圓廠已經在民國一百一十三年第四季順利以優異的良率成功進入量產；我們正加速第二座晶圓廠的生產計畫，預計於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下半年進入量產；第三座晶圓廠則已經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開始動工興建。

此外，我們也剛在現有廠區附近購得第二塊大面積土地，以支持目前的擴展計畫，並為我們提供更多彈性，以因應非常強勁且多年成長的 AI 相關需求。

我們的計畫將使台積公司在亞利桑那州擴展成為一個獨立的超大晶圓廠（GIGAFAB[®]）聚落，以支援智慧型手機、AI 和 HPC 應用的領先客戶的需求。

在日本，我們在熊本的第一座特殊製程技術晶圓廠已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底以非常好的良率開始量產，目前於熊本興建中的第二座晶圓廠正規劃將採用 3 奈米製程技術生產，以滿足 AI 帶動的強勁需求。在歐洲，我們在德國德勒斯登興建的特殊製程技術晶圓廠進展順利，該晶圓廠將專注於汽車和工業應用。

在台灣，我們正在新竹和高雄科學園區籌備數期的 2 奈米晶圓廠。未來數年，我們將繼續在台灣的多個地區投資先進製程和先進封裝設施，並高度重視營建現場的安全管理。

透過擴大全球製造布局並持續深耕台灣，台積公司將在未來數年持續作為全球邏輯 IC 產業值得信賴的技術和產能提供者。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我們在實現永續目標方面也取得了顯著的進展。在四月，我們宣布依循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The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並設定了關鍵里程碑，於民國一百二十九年達成 100% 使用再生能源，並於民國一百三十九年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主要成就包括：

- 晶圓出貨量達 1,500 萬片十二吋晶圓約當量，民國一百一十三年為 1,290 萬片十二吋晶圓約當量。
- 先進製程技術（7 奈米及以下先進製程）的銷售金額占整體晶圓銷售金額的 74%，高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的 69%。
- 提供 305 種不同的製程技術，為 534 個客戶生產 1 萬 2,682 種不同產品。

財務表現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 兆 8,090 億 5,000 萬元，較前一年的新台幣 2 兆 8,943 億 1,000 萬元增加 31.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 兆 7,178 億 8,000 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6.25 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1 兆 1,732 億 7,000 萬元及每股盈餘新台幣 45.25 元均增加了 46.4%。

若以美元計算，台積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全年合併營收為 1,224 億 2,000 萬美元，稅後淨利為 552 億 1,000 萬美元，較前一年度的全年合併營收 900 億 8,000 萬美元增加了 35.9%，較前一年度的稅後淨利 365 億 2,000 萬美元增加了 51.2%。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毛利率為 59.9%，前一年為 56.1%；營業利益率為 50.8%，前一年則為 45.7%。稅後純益率為 45.1%，較前一年稅後純益率 40.5% 增加了 4.6 個百分點。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現金股利配發總額由前一年度的每股新台幣 14.0 元提高至每股新台幣 18.0 元。

未來展望

進入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儘管總體經濟的不確定性持續存在，我們預期 AI 相關的需求將持續強勁。憑藉著市場對我們的先進製程、特殊製程和先進封裝

技術的強勁需求，我們有信心台積公司的表現將持續優於產業的成長。

展望未來，我們觀察到 AI 模型在消費端、企業端和主權 AI 領域的採用率持續提升。這個趨勢帶動了對更多運算能力的需求，進而支持了對先進半導體晶片的強勁需求。

我們正邁入一個 AI 賦能的世界，人工智慧不僅被運用在資料中心，未來也將應用在個人電腦（PC）、智慧型手機、汽車，甚至物聯網設備中。

我們的成功奠基於堅守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商業模式，我們將持續就技術與產能等方面進行投資以支持客戶的成長，同時堅持我們的專業領域，確保我們的股東能獲得可持續且穩健的投資回報。

台積公司的使命是作為全球邏輯積體電路產業中，長期且值得信賴的技術及產能提供者。我們將專注於台積公司的業務基礎—技術領先、卓越製造與客戶信任，以進一步強化我們的競爭地位，同時為客戶提供服務，並幫助他們取得成功。

在這個瞬息萬變的世界中，台積公司始終秉持誠信正直、承諾、創新和客戶信任的核心價值來因應各種不確定性。我們從不輕忽自己的責任，並將持續專注於投資技術與產能，以支持客戶的成長、實現獲利成長，並最大化股東價值。感謝您的支持，我們期待未來幾年與您一同成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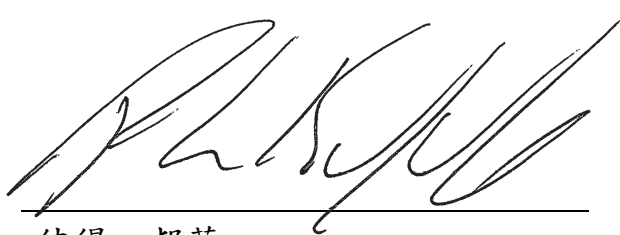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各季度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各季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召集人：



彼得·邦菲
(Sir Peter L. Bonfield)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五 年 二 月 十 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董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註一)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報酬及占總淨利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報酬及占總淨利之比例(%)	
	報酬(A)		遞延退休金(B) (註二)		董事酬勞(C) (註四)		業務執行費用(D) (註三)		薪資、獎金及津貼等項(E) (註五)		退職退休金(F) (註三)		酬勞(分配)(G)		本公司		附屬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附屬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附屬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附屬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附屬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附屬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附屬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附屬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附屬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附屬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暨總裁 魏哲家	-	-	-	-	-	-	-	-	1,974,517,640	-	276,489	-	-	-	2,422,694,419	2,422,694,419	-	-
董事長 曹榮斌	-	-	12,144,000	1,061,305	1,061,305	1,061,305	1,061,305	-	-	-	-	-	-	13,205,305	13,205,305	0.0008%	0.0008%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 張經顯(註二)	-	-	12,144,000	-	-	-	-	-	-	-	-	-	-	12,144,000	12,144,000	0.0007%	0.0007%	
獨立董事 彼得·邦尼爾士	-	-	18,859,632	-	-	-	-	-	-	-	-	-	-	18,859,632	18,859,632	0.0011%	0.0011%	
獨立董事 麥克·史密特	-	-	18,859,632	-	-	-	-	-	-	-	-	-	-	18,859,632	18,859,632	0.0011%	0.0011%	
獨立董事 學西·蓋那諾夫	-	-	18,859,632	-	-	-	-	-	-	-	-	-	-	18,859,632	18,859,632	0.0011%	0.0011%	
獨立董事 拉斐爾·羅夫	-	-	18,859,632	-	-	-	-	-	-	-	-	-	-	18,859,632	18,859,632	0.0011%	0.0011%	
獨立董事 馬林拉·伯恩斯	-	-	18,859,632	-	-	-	-	-	-	-	-	-	-	18,859,632	18,859,632	0.0011%	0.0011%	
獨立董事 琳恩·埃爾森漢斯	-	-	18,859,632	-	-	-	-	-	-	-	-	-	-	18,859,632	18,859,632	0.0011%	0.0011%	
獨立董事 林全	-	-	18,859,632	-	-	-	-	-	-	-	-	-	-	18,859,632	18,859,632	0.0011%	0.0011%	
總計	0	0	156,305,424	1,061,305	1,061,305	1,061,305	1,061,305	1,974,517,640	-	276,489	-	-	-	2,580,061,148	2,580,061,148	0.1502%	0.1502%	

*除上表揭露外，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曹榮斌博士，新台幣19,891,747元。

註一：台積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任之職務、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說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決定之。
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低於年度獲利之0.3%作為董事酬勞，且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依本公司薪酬暨人才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董事酬勞之給付依「董事酬勞給付辦法」辦理，原則如下：(1) 董事兼任經理人者，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2) 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不同委員會的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其酬勞得高於一般董事。

註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原派任本公司董事代表人劉鏡清先生，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一日改派葉從顯博士擔任。

註三：此為依法提撥之退休金。

註四：董事酬勞係依預期發放金額估計入帳，若上述估計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完成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註五：此費用包含配車費用、油資補貼，但不包括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新台幣6,971,338元。

註六：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董事酬金(含兼任員工之相關酬金)占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稅後淨利之比例皆為0.1239%。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

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之折舊開始提列時點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

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之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始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且符合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時。因該資產預期使用狀態之評估條件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而假設之變動所影響之折舊開始提列時點將對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涉及主觀因素，本會計師於執行查核程序以評估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判斷及假設是否合理需要運用高度審計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並了解折舊開始提列時點之政策及條件。
2. 測試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有效性。
3. 自年底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餘額明細中抽核並評估及觀察其是否尚未達到可供使用狀態。
4. 自本年度達可供使用狀態標準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中抽核，評估其折舊開始提列之時點是否適當。
5. 自期後已轉列至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中抽核，評估其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會計師 林尚志

林尚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767,856,402	35	\$ 2,127,627,043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00,200	-	207,70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75,692,690	2	192,202,657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124,945,519	2	101,971,322	1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註十)	-	-	10,95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十一)	279,051,553	3	270,683,235	4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三)	2,739,500	-	1,404,473	-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三)	268,115	-	251	-		
1310	存貨(附註五及十二)	288,109,485	4	287,868,810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九、三十及三四)	59,702,922	1	63,138,31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及三十)	118,664,431	1	43,237,35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17,130,817	48	3,088,352,120	4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5,032,128	-	15,199,84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8,797,170	-	7,822,88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110,507,804	1	88,596,54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38,033,271	1	37,421,10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十四及二九)	3,691,840,916	47	3,234,980,070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五及十五)	43,918,910	1	40,128,39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五及十六)	24,952,615	-	26,282,52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五)	62,940,253	1	65,943,30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242,553	-	5,495,8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九及三十)	115,627,441	1	81,715,3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15,893,061	52	3,603,585,880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7,933,023,878	100	\$ 6,691,938,000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 3,083,883	-	\$ 466,539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附註十)	817	-	-	-		
2170	應付帳款	82,551,595	1	72,800,558	1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三)	1,778,730	-	1,426,001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63,872,882	1	47,451,509	1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八)	103,355,278	1	70,871,150	1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77,730,306	2	192,635,173	3		
2216	應付現金股利(附註二十)	285,258,060	4	220,418,82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五)	202,337,872	2	147,438,423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十八及三十)	136,925,710	2	59,857,879	1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十五、二一及三十)	401,124,156	5	451,158,911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58,019,289	18	1,264,524,964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及三十)	856,227,503	11	926,604,506	14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39,834,496	1	31,824,386	-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五)	3,888,795	-	3,988,482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五)	31,594,992	-	28,755,34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6,012,286	-	7,580,657	-		
2645	存入保證金	764,178	-	845,58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75,887,056	1	104,238,21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4,209,306	13	1,103,837,171	16		
2XXX	負債合計	2,472,228,595	31	2,368,362,135	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附註二十)						
	普通股股本	259,325,245	3	259,327,332	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及二七)	73,445,601	1	73,260,765	2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1,146,899	4	311,146,89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7,284,496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05,070,165	59	3,606,105,124	5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103,501,560	64	3,917,252,023	58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十及二七)	(16,676,412)	-	38,705,047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5,419,595,994	68	4,288,545,167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41,199,289	1	35,030,698	1		
3XXX	權益合計	5,460,795,283	69	4,323,575,865	6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7,933,023,878	100	\$ 6,691,938,0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二一、三三及三九）	\$ 3,809,054,272	100	\$ 2,894,307,6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二、二八、三三及三六）	1,527,760,293	40	1,269,954,135	44
5950	營業毛利	2,281,293,979	60	1,624,353,564	56
	營業費用（附註五、二八及三三）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6,427,264	7	204,181,823	7
6200	管理費用	82,304,290	2	83,744,968	3
6100	行銷費用	16,918,076	-	13,143,524	-
6000	合計	345,649,630	9	301,070,315	10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四、二八及三六）	447,328	-	(1,230,199)	-
6900	營業淨利（附註三九）	1,936,091,677	51	1,322,053,050	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496,594	-	4,879,367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05,739,081	3	87,213,399	3
7190	其他收入	591,729	-	566,879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三七）	13,831,351	-	10,000,65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12,370,387)	-	(10,495,3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二四）	(7,717,205)	-	(8,379,393)	-
7000	合計	105,571,163	3	83,785,585	3
7900	稅前淨利	2,041,662,840	54	1,405,838,635	4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二五）	326,266,060	9	233,406,876	8
8200	本年度淨利	1,715,396,780	45	1,172,431,759	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金	額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五、十九、二十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93,271)	-	\$ 144,3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45,272	-	5,091,916	-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31,030)	-	5,04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3,192)	-	(69,4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38,654	-	(38,869)	-
			<u>46,433</u>	-	<u>5,133,018</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951,662)	(1)	64,299,685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88,956	-	1,949,865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81,229)	-	(80,19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9,017)	-	283,276	-
			<u>(56,372,952)</u>	<u>(1)</u>	<u>66,452,628</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6,326,519)</u>	<u>(1)</u>	<u>71,585,64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59,070,261</u>	<u>44</u>	<u>\$ 1,244,017,405</u>	<u>43</u>
	淨利歸屬予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17,882,627	45	\$ 1,173,267,703	41
8620	非控制權益		(2,485,847)	-	(835,944)	-
			<u>\$ 1,715,396,780</u>	<u>45</u>	<u>\$ 1,172,431,759</u>	<u>4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61,253,891	44	\$ 1,245,836,616	43
8720	非控制權益		(2,183,630)	-	(1,819,211)	-
			<u>\$ 1,659,070,261</u>	<u>44</u>	<u>\$ 1,244,017,405</u>	<u>4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6.26		\$ 45.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6.25		\$ 45.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041,662,840	\$ 1,405,838,6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9,683,958	653,610,486
攤銷費用	8,412,412	9,186,1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債務工具投資	(3,946)	49,907
財務成本	12,370,387	10,495,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496,594)	(4,879,367)
利息收入	(105,739,081)	(87,213,3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46,070	1,242,7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581,001	2,597,927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淨損	4,548	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82,005	1,150,4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失（利益）	(353,087)	137,69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損失	200,194	683,11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益	-	(7,126)
處分子公司損失	167,986	-
外幣兌換淨損	4,308,948	4,576,295
股利收入	(591,729)	(566,879)
其他	1,049,215	(435,6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8,436,241	842,62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368,318)	(69,369,39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335,027)	(780,02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67,864)	71,620
存貨	(240,675)	(36,871,722)
其他金融資產	64,524,848	(2,377,515)
其他流動資產	(74,620,318)	(15,537,2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798,107)	(3,862,018)
應付帳款	9,751,037	17,073,801
應付關係人款項	352,732	(140,29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421,373	14,250,94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2,484,128	20,154,20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3,215,542)	74,659,3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5,084	16,768,6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61,642)	(1,532,202)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42,533,077	2,009,817,187
支付所得稅	(267,557,452)	(183,640,1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74,975,625	1,826,177,068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0,086)	\$ (1,178,76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823,227)	(87,787,52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288,632)	(151,656,371)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631,6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2,410,529)	(956,006,536)
取得無形資產	(10,146,942)	(8,875,6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0,052,393	67,684,5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領回	138,203,740	118,350,8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7,045	894,573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57,182
除列衍生性金融工具	(5,703,09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成本收回	101,486	325,952
除列避險之金融工具	566,873	118,320
收取之利息	98,954,730	76,434,070
收取政府補助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258,790	75,163,982
收取政府補助款—其他	-	267
收取其他股利	635,098	541,80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738,753)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3,304,492	2,965,201
預付租賃款增加	(39,840)	(99,42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0,179)	(1,304,81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56,099	3,268,2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4,393,407)	(864,842,7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避險之金融負債—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335,106	(26,496,570)
發行公司債	86,900,000	34,300,000
償還公司債	(54,310,000)	(7,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658,400	30,897,0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710,000)	(2,295,556)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90,308)	(35,681)
買回庫藏股票	-	(3,089,177)
租賃本金償還	(3,496,528)	(2,873,640)
支付利息	(19,128,799)	(18,751,233)
收取存入保證金	3,000	4,990
存入保證金返還	(48,549)	(93,332)
支付現金股利	(466,779,199)	(363,055,226)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1,021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26,780	8,947
非控制權益增加	8,295,405	12,177,5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0,344,692)	(346,300,910)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0,008,167)	\$ 47,165,90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40,229,359	662,199,29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27,627,043</u>	<u>1,465,427,753</u>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67,856,402</u>	<u>\$ 2,127,627,0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積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積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積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

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積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之折舊開始提列時點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三。

台積公司於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之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始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且符合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時。因該資產預期使用狀態之評估條件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而假設之變動所影響之折舊開始提列時點將對台積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台積公司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涉及主觀因素，本會計師於執行查核程序以評估台積公司之判斷及假設是否合理需要運用高度審計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並了解折舊開始提列時點之政策及條件。
2. 測試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有效性。
3. 自年底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餘額明細中抽核並評估及觀察其是否尚未達到可供使用狀態。
4. 自本年度達可供使用狀態標準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中抽核，評估其折舊開始提列之時點是否適當。
5. 自期後已轉列至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中抽核，評估其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積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積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積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積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積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積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積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

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會計師 林尚志

林尚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1 0 日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67,035,432	15	\$ 1,035,061,499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54,890	-	13,17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	-	14,208,158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十)	46,702,679	1	39,497,003	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十)	208,783,038	3	210,300,175	4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十)	4,325,893	-	5,313,087	-		
1310	存貨(附註五及十一)	252,320,369	3	270,716,472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5,334,569	-	4,927,48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6,398,294	-	29,528,04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30,955,164	22	1,609,565,096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6,940	-	1,058,3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492,766,080	34	1,758,587,882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及十三)	2,991,673,431	41	2,537,292,611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五及十四)	41,870,717	1	37,899,14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五及十五)	19,574,877	-	20,452,0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三)	53,147,642	1	60,178,34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836,610	-	3,783,51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302,872	1	8,432,27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45,259,169	78	4,427,684,204	73		
1XXX	資產總計	\$ 7,276,214,333	100	\$ 6,037,249,3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 3,070,087	-	\$ 439,110	-		
2170	應付帳款	74,198,152	1	64,054,077	1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十)	18,524,963	-	10,137,811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48,967,710	1	37,440,411	1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六)	103,097,239	1	70,520,129	1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68,648,840	2	150,280,751	3		
2216	應付現金股利(附註十八)	285,258,060	4	220,418,82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三)	201,492,741	3	146,420,994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七)	61,940,126	1	24,397,381	-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十四、十九、二七及三十)	340,755,301	5	449,236,841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05,953,219	18	1,173,346,326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二七)	476,131,202	7	453,839,281	8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三)	3,860,196	-	3,925,320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	30,289,119	-	27,206,86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6,012,286	-	7,580,657	-		
2645	存入保證金	756,871	-	837,37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三十)	33,615,446	1	81,968,30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0,665,120	8	575,357,807	10		
2XXX	負債合計	1,856,618,339	26	1,748,704,133	29		
	權益						
3110	股本(附註十八)						
	普通股股本	259,325,245	3	259,327,332	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及二五)	73,445,601	1	73,260,765	2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1,146,899	4	311,146,89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7,284,496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05,070,165	65	3,606,105,124	6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103,501,560	70	3,917,252,023	6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十八及二五)	(16,676,412)	-	38,705,047	-		
3XXX	權益合計	5,419,595,994	74	4,288,545,167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76,214,333	100	\$ 6,037,249,3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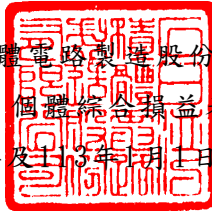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十九及三十）	\$ 3,784,388,760	100	\$ 2,880,383,3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一、二六、三十及三二）	1,564,313,067	41	1,306,140,916	45
5950	營業毛利	2,220,075,693	59	1,574,242,434	55
	營業費用（附註五、二六及三十）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020,711	7	198,449,799	7
6200	管理費用	68,029,114	2	50,832,908	2
6100	行銷費用	7,871,571	-	6,264,188	-
6000	合 計	312,921,396	9	255,546,895	9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三、二六及三二）	(663,339)	-	(1,549,447)	-
6900	營業淨利	1,906,490,958	50	1,317,146,092	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107,791,541	3	66,000,702	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28,458,200	1	27,338,300	1
7190	其他收入	215,960	-	199,890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三三）	13,418,209	-	9,988,41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4,354,189)	-	(5,400,9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二二）	(8,030,997)	-	(7,663,446)	-
7000	合 計	137,498,724	4	90,462,877	3
7900	稅前淨利	2,043,989,682	54	1,407,608,969	4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二三）	326,107,055	9	234,341,266	8
8200	本年度淨利	1,717,882,627	45	1,173,267,703	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五、十二、十七、十八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93,271)	-	\$ 144,3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593	-	97,396	-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31,030)	-	5,04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02,730	-	4,911,5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138,654	-	(38,869)	-
		<u>45,676</u>	<u>-</u>	<u>5,119,48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273,206)	(2)	65,330,074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598,794	-	2,119,357	-
		<u>(56,674,412)</u>	<u>(2)</u>	<u>67,449,431</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6,628,736)</u>	<u>(2)</u>	<u>72,568,913</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61,253,891</u>	<u>43</u>	<u>\$ 1,245,836,616</u>	<u>4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6.26</u>		<u>\$ 45.2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6.25</u>		<u>\$ 45.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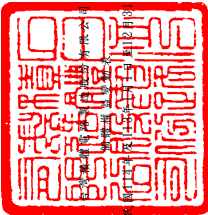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普通股	259,320,710	259,320,710	259,320,710	259,320,710
資本公積	69,876,381	69,876,381	69,876,381	69,876,381
法定盈餘公積	311,146,899	311,146,899	311,146,899	311,146,899
特別盈餘公積	-	-	-	-
未分配盈餘	2,846,883,393	2,846,883,393	2,846,883,393	2,846,883,393
留	-	-	-	-
其他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匯率之兌換差額	(25,316,769)	(25,316,769)	(25,316,769)	(25,316,7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99,928)	(4,099,928)	(4,099,928)	(4,099,928)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	-	-	-	-
其他權益合計	(28,314,256)	(28,314,256)	(28,314,256)	(28,314,256)
權益合計	548,915,627	548,915,627	548,915,627	548,915,627
負債	1,395,875	1,395,875	1,395,875	1,395,875
短期借款	-	-	-	-
應付帳款	-	-	-	-
應付薪資	-	-	-	-
應付稅項	-	-	-	-
其他應付帳款	-	-	-	-
其他負債	-	-	-	-
負債合計	1,395,875	1,395,875	1,395,875	1,395,875
資產及負債合計	548,915,627	548,915,627	548,915,627	548,915,627
110年1月1日餘額	548,915,627	548,915,627	548,915,627	548,915,627
盈餘分配	-	-	-	-
現金股利	(414,915,586)	(414,915,586)	(414,915,586)	(414,915,586)
盈餘分配合計	(414,915,586)	(414,915,586)	(414,915,586)	(414,915,586)
本年盈餘	1,173,267,703	1,173,267,703	1,173,267,703	1,173,267,703
本年盈餘後其他綜合損益	126,040	126,040	126,040	126,040
本年盈餘後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1,173,393,743	1,173,393,743	1,173,393,743	1,173,393,743
限制員工權利酬勞收回	19,934	19,934	19,934	19,93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84,257	2,584,257	2,584,257	2,584,257
庫藏股票買回	(7,080)	(7,080)	(7,080)	(7,080)
庫藏股票註銷	(32,490)	(32,490)	(32,490)	(32,4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遞延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870,000	870,000	870,000	870,000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284	5,284	5,284	5,28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90,978)	(90,978)	(90,978)	(90,978)
因受贈財產產生者	8,883	8,883	8,883	8,88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75,260,765	75,260,765	75,260,765	75,260,765
盈餘分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87,284,496	87,284,496	87,284,496	87,284,496
現金股利	(531,618,438)	(531,618,438)	(531,618,438)	(531,618,438)
盈餘分配合計	(444,333,942)	(444,333,942)	(444,333,942)	(444,333,942)
本年盈餘	1,717,882,627	1,717,882,627	1,717,882,627	1,717,882,627
本年盈餘後其他綜合損益	(559,857)	(559,857)	(559,857)	(559,857)
本年盈餘後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1,158,025,770	1,158,025,770	1,158,025,770	1,158,025,770
限制員工權利酬勞收回	4,007	4,007	4,007	4,00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1,859)	(21,859)	(21,859)	(21,8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遞延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92,854	192,854	192,854	192,85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4,959)	(14,959)	(14,959)	(14,959)
因受贈財產產生者	26,713	26,713	26,713	26,71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58,025,770	1,158,025,770	1,158,025,770	1,158,025,7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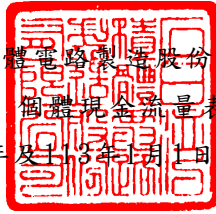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043,989,682	\$ 1,407,608,9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3,432,596	625,747,423
攤銷費用	7,984,252	9,129,469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債務工具投資	(13,579)	(2,551)
財務成本	4,354,189	5,400,9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7,791,541)	(66,000,702)
利息收入	(28,458,200)	(27,338,3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13,225	1,242,6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093,208	2,458,920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淨益	(1,258)	(6,2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33,296	1,102,94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益	-	(7,126)
處分子公司損失	167,986	-
外幣兌換淨損（益）	4,920,460	(11,760,189)
股利收入	(215,960)	(199,890)
其他	1,107,314	(458,2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8,134,179	1,029,99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205,676)	(5,939,72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517,137	(55,038,298)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987,194	(938,597)
存貨	18,396,103	(32,457,277)
其他金融資產	(10,278,940)	(167,618)
其他流動資產	(6,068,586)	(19,891,1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149,903)	(3,360,036)
應付帳款	10,144,075	16,410,584
應付關係人款項	8,375,310	20,01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527,299	9,685,66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2,577,110	19,877,64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59,167,274)	115,859,6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18,593	10,344,6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61,642)	(1,532,202)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18,460,649	2,000,821,453
支付所得稅	(264,129,528)	(181,322,7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4,331,121	1,819,498,666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98,859)	\$ (44,368,311)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631,62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738,7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5,509,843)	(644,734,446)
取得無形資產	(9,877,172)	(8,053,4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領回	20,340,000	48,840,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51,999	1,634,456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8,323
除列衍生性金融工具	(5,544,918)	-
除列避險之金融工具	600,590	-
收取之利息	28,334,951	26,599,749
收取其他股利	215,960	199,890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4,134,651	5,097,4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3,543)	(312,80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6,207	278,9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11,471,597)</u>	<u>(618,548,9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避險之金融負債－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335,106	(26,496,570)
發行公司債	86,900,000	34,300,000
償還公司債	(24,400,000)	(7,000,0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90,308)	(35,681)
買回庫藏股票	-	(3,089,177)
租賃本金償還	(2,932,532)	(2,257,534)
支付利息	(6,409,298)	(5,864,077)
收取存入保證金	3,000	4,677
存入保證金返還	(47,731)	(93,242)
支付現金股利	(466,779,199)	(363,055,226)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1,021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688,946,487)	(528,037,569)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308,227	946,001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26,574	8,7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02,032,648)</u>	<u>(900,668,62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852,943)</u>	<u>16,076,703</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1,973,933	316,357,78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35,061,499</u>	<u>718,703,712</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67,035,432</u>	<u>\$ 1,035,061,4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純益	1,717,882,627,367
-------------	-------------------

減：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16,199,410,402
------------	-----------------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可分配盈餘	1,701,683,216,965
----------------	-------------------

加：

-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3,489,407,823,366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541,198,650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	4,006,341
--------------	-----------

減：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9,857,424
---------------	--------------

截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5,191,076,387,898
--------------------	-------------------

分派項目^{註一}：

-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第一季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5.00001754 元 ^{註二} ）	-129,663,077,605
---	------------------

-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第二季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5.00001118 元 ^{註二} ）	-129,662,912,605
---	------------------

-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第三季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6.00003573 元 ^{註二} ）	-155,595,147,126
---	------------------

-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第四季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6.0 元 ^{註三} ）	-155,595,147,126
--	------------------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4,620,560,103,436
-----------	-------------------

註一：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註二：經董事會授權，依普通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每股現金股利。

註三：每股實際現金股利，將依普通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u>九</u>至十<u>十二</u>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p>第三十六條</p> <p>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核准，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簽署，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五年六</p>	<p>第三十六條</p> <p>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核准，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簽署，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五年六</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七次修訂，及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第二十八次修訂。</p>	<p>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七次修訂，及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第二十八次修訂，<u>及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九次修訂</u>。</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十億元。</p> <p>(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下列「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所訂情形者（列舉如下）</u>，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u>法令所訂內容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辦理：</u></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u>新台幣十億元</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五</u>。</p> <p>(四) <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債、普通公司債</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基準)。</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七條</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四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為公告及申報。如有變更補正者，亦同。</p> <p>三、本公司應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p>第七條</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u>或本程序第四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為公告及申報。如有變更補正者，亦同。</p> <p>三、本公司應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